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大會

A/RES/2183(XXI)
13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6557)通過者}

二一八三(二十一)、亞丁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
丁領土之一章^{1/}。該領土除亞丁外，並包括
東西兩亞丁保護領土，以及佩林、庫利亞·慕
利亞、卡馬朗及其他沿海島嶼，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
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

^{1/} A/6300/Add.4.

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三(二十),以及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六月十五日所通過之各項有關決議案,^{2/}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鑒悉管理國代表之聲明,謂其政府願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儘早充分實施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

鑒悉管理國代表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日所提出關於整個南阿拉伯之領土完整與統一之保證,^{3/}

復鑒悉管理國代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聲明^{4/},謂聯合國特派團可以自由

^{2/} 同上,第九十九段及第三八二段。

^{3/} A/C.4/SR.1633。

^{4/} A/C.4/SR.1636。

與無阻碍地與該領土內所有各派意見之代表接觸，

備悉管理國聲明將至遲於一九六八年准許南阿拉伯領土獨立，

復悉管理國就獨立時廢止所有條約及撤除軍事基地問題所發表之宣言，尤其是不與南阿拉伯訂立任何防衛安排的承諾，

認為聯合國特派團應有充分行動自由，得無限制進入該領土所有各地，管理當局應保證人民於領土全境自由行使政治權利及自由，

對於若干國際人道組織所發表關於虐待被扣留及被監禁之政治人犯之報告，以及對該領土人民繼續進行軍事行動的事實，深感不安，

對於因管理國未能實施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以致在該領土造成可能威脅該區域內和平與安全之一觸即發之危急情勢，深感

關切，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丁領土之一章，以及其中所載之結論，並認可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六月十五日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二、重申該領土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實行自決及獨立之天賦權利；

三、重申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段，並促請管理國予以實施；

四、復重申對聯合國負責充分實施有關該領土之聯合國各項決議案之唯一當局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五、請秘書長商同特設委員會及管理國，立即指派一特派團前往亞丁，為充分實施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建議切實步驟，尤其要

確定聯合國參加選舉的籌備及監督工作的程度，並儘速向秘書長提具報告，備供遞送特設委員會；

六、請聯合國亞丁特派團除其他事項外，考慮建議於該領土設立臨時中央政府之切實步驟，以執行整個領土之管理工作，並協助籌辦選舉；

七、請管理國依照上文第三段採取必要措施，俾使聯合國亞丁特派團得依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履行其責任；

八、請秘書長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協助及便利；

九、決定將亞丁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四九〇次全體會議。